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生产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国浩

王成方

韩灵丽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